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技士 周俐伶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30
電子信箱：100814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桃園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40022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0303I_1140022945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緩解急診壅塞影響民眾就醫權利，請貴院（所）於門急診等候區、電視牆或跑馬燈加強宣導民眾分級醫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全國急診壅塞情況嚴重，影響醫療資源分配及病患就醫品質，為提升醫療效率，確保重症患者能及時獲得急診服務。
- 二、請各醫療院所協助宣導分級醫療制度，以提升民眾對分級醫療的認知與接受度，宣導內容包括：
 - (一)輕症患者可至基層診所或地區醫院就診。
 - (二)中重症患者建議至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就診。
 - (三)急重症患者應優先使用急診服務。
- 三、請貴院（所）於院內張貼宣導海報、利用電子螢幕播放宣導影片或運用跑馬燈刊登、院內廣播、社區講座、官網等多元方式宣導。
- 四、跑馬燈刊登內容提供以下參考：「請珍惜急診資源，重症優先救治！非急重症者建議至診所或門診就醫，共同守護



大家的健康。」、「共同遵守分級醫療，協助紓解急診壅塞。」等內容。

五、檢附相關圖檔（如附件），或可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Kkbgn>。

六、本文附知本市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，請協助周知民眾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區公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